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 投保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 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

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